

新竹縣議會 115 年度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

(案號:115-HA01)投標須知

- 一、本標售案之標的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標售案已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會官網，並訂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本會第二會議室辦理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由本會另行通知投標人開標時間、地點。
- 三、本案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15 年 5 月 25~29 日(星期一~五)期間洽本會安排查看。(電話 03-5519191 分機 127，盧小姐)。
- 四、投標資格：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營業項目需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或資源回收等相關行業）並檢附：
 - (一) 設立登記證明（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略以：「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外標封面。
 - (三)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非公司負責人出席時，請填寫本授權書，可於開標現場提出，負責人親自到場免附)。
 - (五) 投標單。
 - (六) 標價清單。

(七) 切結書。

(八) 標售標的物清單及照片。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其中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登記文件字號及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新竹縣議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新竹縣議會」為受款人之匯票。

八、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未得標人之保證金以雙掛號函寄還。

九、投標人應檢附之文件：

(一)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或資源回收等相關行業)。

(二)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繳稅證明代之。

(三) 投標單。

(四) 標價清單。

(五) 保證金票據。

(六) 切結書。

(七)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八) 外標封。

十、投標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相關證明文件妥予密封，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方式送達本會總務組(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號)，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

十一、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辦理決標後續事宜。

十二、開標決標方式：

(一) 開標：

1. 採不分段開標方式，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別裝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欠缺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所記載項目。

(2)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3)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4)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建議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5) 投標單所填公司行號(或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為無法辨識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會指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會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二) 決標:本案訂有底價(詳如附表)，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三、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

(一)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至本會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臺灣銀行竹北分行，戶名：新竹縣議會，帳號：0680-3809-4556,) 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二) 得標人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清價款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本會得通知次得標人於 5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四、得標人繳清全額價款後，由本會於 3 個工作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如因行政需求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如期交付，本會得於屆期前通知得標人，並另行指定期限辦理清運。

十五、得標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安全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及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得標廠商應依相關法規處理本案標售財物，嗣後報廢與廢棄等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本會不出具任何證明。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縣議會 115 年度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
標的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5-HA01
品 名	新竹縣議會 115 年度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報廢財物一批
數 量	詳新竹縣議會 115 年度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報廢財物明細表
標 售 底 價	新臺幣 15,000 元整
保 證 金	新臺幣 1,500 元整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採整批標售，得標廠商需將標售財物一併載運完畢。 2. 本案標售財物位於本會(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 號)B1、1-3 樓倉庫，需人力自行搬運(有電梯)，以現場實物為準 3. 標售物不保證功能正常，部分零組件業經拆除、破壞或不完整，物況皆以現場為準。 4. 聯絡人:03-5519191 分機 127 盧小姐